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行业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工程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广东石油化工学院，地址位于广东省茂名市，共官渡、光华、西城三个校区，联系电话 18316605734、联系人温老师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机构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根据采购人提交的竣工图、签证资料、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无论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，均须对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验，重点确认现场实际施工内容、范围、做法是否与施工图、竣工图



及合同约定一致，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否与结算申报工程量相对应、是否存在虚报或重复计算等问题，现场已安装的设备、材料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参数、数量等是否与合同要求及竣工资料一致；同时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、定额套用的合规性、材料价格的合理性及取费程序的正确性；出具初步审核意见，并与项目管理单位完成对数确认后，向采购人提交最终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》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，参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资质，其中须至少配备建筑工程专业、安装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各一名。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人员。

3、中标供应商对结算审核，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和现行的计价定额，国家、省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、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4、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结算审核完毕后，经采购人确认后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文档（书面文档一式四份、电子文档）。工程结算必

须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，电子文档包括广联达算量、计价文档，工程量计算 Excel 文档，结算审核报告 Word 文档。

5、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至少到现场查看项目情况两次，每次勘察现场后须立即形成现场查看记录（含现场照片、核对记录等），并由采购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签字确认。如项目管理单位因工程量核对、现场复核等需要，要求中标供应商到现场重新查看或核量的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自采购人要求起，中标供应商未在 3 日历日内到场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，从合同金额中扣除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6、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，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造价成果文件，每延误 1 天，按人民币 1000 元/天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。延误时间超过 5 天的，采购人有权将该部分造价咨询服务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，或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不支付任何报酬；同时中标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

		<p>造价咨询费用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服务地点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、官渡校区、光华校区。</p> <p>2. 服务方式：依据相关工程计价规范，对被审计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全面的工程量核算、定额套用及取费审核。通过对比结算资料与现场实际，出具包含核增核减明细的结算审核报告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咨询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规定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计取，收费基数中送审结算价按照学校项目管理单位审定造价，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中标下浮率和实际项目核减额计算支付，每个项目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后根据中标下浮率计算支付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序号为 1 至 12 的项目的服务</p>

		<p>期限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序号为 13 至 23 的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采购人在收到全部成果文件后 7 日内组织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由项目业主组织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成果文件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：①主要工程量计算错误导致造价偏差超过±3%；②未按合同约定格式或计价依据编制；③工程量核算未依据现场实际测量数据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修改完善，直至合格。修改两次之后仍然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、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供应商履约后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.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至少</p>

到现场查看项目情况两次，每次勘察现场后须立即形成现场查看记录（含现场照片、核对记录等），并由采购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签字确认。如项目管理单位因工程量核对、现场复核等需要，要求中标供应商到现场重新查看或核量的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自采购人要求起，中标供应商未在3日历日内到场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，从合同金额中扣除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2、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，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造价成果文件，每延误1天，按人民币1000元/天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。延误时间超过5天的，采购人有权将该部分造价咨询服务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，或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不支付任何报酬；同时中标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造价咨询费用的20%作为违约金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3. 中标供应商结算审定金额超出委托人复

		<p>审金额的+3%，则中标供应商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：复审误差率在 3%-5%（含 5%），扣除咨询费 20%；误差率在 5%-10%（含 10%）扣除咨询费 30%；误差率超过 10%，扣除咨询费 40%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—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

		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